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00 分

貳、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N311 教科系會議室

參、主席：李安明 院長

紀錄：許禕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到 21 人，實到 13 人，缺席或請假者 8 人）

伍、上次會議提案及處理情形：

(104.12.22)1041 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 關於教科系修訂「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施行細則」乙案。	照案通過，請教科系依規定實施。	已告知教科系會議結果。

陸、報告事項

- 一、下次會議時間為 5/17，請各位委員務必先空出時間與會，並請各系所排定系(所)會議時間請注意不要衝突。會議提案繳交截止日期皆訂為會議前一周星期二下班前，如有提案請務必準時繳交，請各系所配合，謝謝!
- 二、原訂 105 學年度日碩研究法課程將由本院共開，因未來會面臨與清大合校情形故先暫緩，請各系所研究法課程先維持在原系所排課，未來合校後再依兩校課程規訂重啟討論。
- 三、華德福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p.1)
- 四、性別教育研究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p.2)
- 五、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院於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自主管考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報告如下表，自行檢查表如(附件電子檔)。

教育學院		
現有重要業務項目共計 7 項，經風險辨識、分析與評量，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共計 7 項，風險值六以上業務項目共計 0 項。		
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殘餘風險值
教院-01	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1
教院-02	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4
教院-03	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作業流程	1
教院-04	院長薦選作業流程	2
教院-05	召開院教評會作業流程	1
教院-06	召開院務會議作業流程	1
教院-07	召開院課發會作業流程	1

- 六、「2016 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於 11 月底辦理，各系所於 4/10 以前回報院辦研討會負責教師名單。各系所對於辦理方式有任何想法請告知系上研討會負責教師或院辦(1.徵稿議題 2.欲辦理的工作坊 3. 欲辦理的論壇 4.可贊助單位 5.擬邀請之 Keynote Speaker...)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關於體育系修正「運動績優生學分補修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提案四)
- 二、依據本校教務處「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實施；本校目前無寒假開課之法源，故修正刪除實施要點第四條本要點所有「寒」字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補救教學分<u>寒(暑)</u>假及學期間二種方案，實施方式如下： (一) <u>寒(暑)</u>假補救教學方案：運動績優生於學期間因參與校隊訓練而無法參與部分課程時，學生得申請本方案，申請科目以校隊訓練時間所排本系專業課程為原則，授課教室以本系專業教室或場地為原則。 1. 學分補修：運動績優生因轉學入本系或因集訓、比賽而無法選修之課程，得申請寒暑假補修學分，學生於該學期期中考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定後，請教務處協助於<u>寒(暑)</u>假期間開課，課程標準均依正式學制規定辦理。但本課程不受修課人數下限之限制。 2. 成績緩送：運動績優生於學期初選課結束後，因國家徵召集訓，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定，送教務處登錄後，該門課授課教師給予該生成績緩送，並於<u>寒(暑)</u>假期間安排師資進行補救教學，授課結束後將成績提供給原授課教師輸入成績。</p>	<p>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補救教學分<u>暑</u>假及學期間二種方案，實施方式如下： (一) <u>暑</u>假補救教學方案：運動績優生於學期間因參與校隊訓練而無法參與部分課程時，學生得申請本方案，申請科目以校隊訓練時間所排本系專業課程為原則，授課教室以本系專業教室或場地為原則。 1. 學分補修：運動績優生因轉學入本系或因集訓、比賽而無法選修之課程，得申請寒暑假補修學分，學生於該學期期中考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定後，請教務處協助於<u>暑</u>假期間開課，課程標準均依正式學制規定辦理。但本課程不受修課人數下限之限制。 2. 成績緩送：運動績優生於學期初選課結束後，因國家徵召集訓，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定，送教務處登錄後，該門課授課教師給予該生成績緩送，並於<u>暑</u>假期間安排師資進行補救教學，授課結束後將成績提供給原授課教師輸入成績。</p>

三、檢附修正後辦法(電子檔)、105.1.7 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關於體育系「運動與多元教育中心」擬申請提升至院級中心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臨時提案)
- 二、依據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 三、因「運動與多元教育中心」收入經費與業務繁多，申請提升至院級中心。
- 四、檢附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附件 p.3)、運動與多元教育中心 2014-2015 營運績效(附件 p5)、105.1.7 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會議通過後，提請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所 104 年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審查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及本院「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辦理。
- 二、各年度獎勵費由副校長室於每年分配預算中編列，再依學院專任教師實際員額比率分配予各學院。各學院教師總數以評比年度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及評比年度第一學期已到職專任教師平均數為基準。為執行 104 年度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案，副校長室於 105 年編列 60 萬元經常門支應，依前述要點規定計算各學院分配數，本院今年分配金額為 26 萬 1,818 元。
- 三、依據本院「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第一級指標 3：教師前一學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全系所教師獲得計畫的平均件數為**全院第一名**（以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限），則該系所可獲得 50 分。各系所分數如下：

系所	獲得科技部計畫總件數	專任教師總數	全系所教師獲得的平均件數
科技所	12	8	1.5
教科系	11	18.5	0.594
幼教系	3	15.5	0.194
心諮系	4	10.5	0.38
體育系	4	12	0.333
特教系	4	11	0.363

- 四、檢附分數試算表(附件 p.6)、各系所申請文件、佐證資料(紙本)、「教育學院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附件電子檔)。

擬辦：1. 依本院「系所學術發展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試算分數&分配獎勵金額如下表：

名次	系所	總績分	專任教師總數	分數	分配%	分配金額
1	科技所	1070+50	8	140	27%	70,691
2	體育系	990	12	82.5	22%	57,600
3	教科系	1160	18.5	62.7	16%	41,891
4	心諮系	630	10.5	60	13%	34,036
5	特教系	530	11	48.18	13%	34,036
6	幼教系	300	15.5	19.35	9%	23,564

2. 會議審查通過後，提學術發展委員會報告，並分配其績效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術發展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分配其績效獎勵。

程序動議

接下來將討論本學院李安明院長有意連任相關事宜，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不能主持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主持。』，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提案四由李院長委託彭煥勝主任擔任臨時主席以主持院長連任相關事宜。

※檢附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電子檔)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學院李安明院長有意連任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李安明院長將於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依據本學院「院長薦選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第五點：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且年齡在六十二歲(含)以下。
- (二)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 (三) 高尚的品德情操及卓越的行政領導溝通能力。
- (四) 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及聲望。

第七點：院長連任：

- (一)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 原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就連任事宜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續任投票，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並符合第五點資格者，則報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辦理薦選。

二、如現任院長連任成功，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三年。

三、檢附本院院長薦選要點(附件 p.7)、李安明院長之連任簡報(附件 p.9)。

擬辦：請委員檢視院長連任之資格，會議通過後，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進行連任投票事宜。

決議：1.院長連任投票日期為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2.本屆院長連任選務工作小組共七人，由六位系所主管及院務會議委員互相推舉委員組成。

院務會議委員推選結果由教科系顏國樑教授擔任。

3.選務工作小組將於第一次會議互推召集人。

4.選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於行政會議結束後召開。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20